附件1

《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审查验收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陈建春 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赵 行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邓 瑜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陶利辉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附件2

《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审查验收小组

成员备选库人员名单

 一、省地方志办6人

 熊 倩 高伟明 牛 淼 张兆法 朱艳林 朱 丹

 二、市（州）志办21人

 黄小华（成都） 刘 刚（自贡） 邓 明（攀枝花）

 邓开明（泸州） 舒启东（德阳） 晏茂川（绵阳）

 王少卿（广元） 杨 毅（遂宁） 段树明（内江）

 周德平（乐山） 朱和晏（南充） 张聂熙（宜宾）

 李有毅（广安） 范希江（达州） 王志雄（巴中）

 蓝志斌（雅安） 段正权（眉山） 李卫东（资阳）

 卓 林（阿坝） 洛世琼（凉山） 韩广富（甘孜）

附件3

《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审查验收工作规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川志发〔2018〕39号）要求，确保《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编纂出版质量，建立审查验收制度，省地方志办组织对出版前的《四川省乡镇简志》各分卷送审稿进行审查验收。为切实做好审查验收工作，制定以下审查验收工作规范：

一、送审稿报送要求

送审稿报送省地方志办前，各市（州）地方志办应组织专家对志稿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将送审稿报送省地方志办。

送审稿内容要求：按川志发〔2016〕35号要求，丛书各分卷体量60万字以内。提交电子word版（邮箱：sxzgzc123456@163.com）和纸质版送审稿，纸质版为每卷18套书，应“齐、清、定”。齐：应包含《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编委会、《四川省乡镇简志》XX卷审查验收小组、《四川省乡镇简志》XX卷编委会（编辑部）、前置图片（包括行政区划图，数量在24页以内）、凡例、前言、分卷编纂说明、目录、章节内容等要素齐全。清：送审稿字迹和图片均要求清晰，前置地图应经相关测绘部门审核，全书装订成册。定：送审稿应是经承编单位审查后修改完善并经批准上报的定稿。

送审稿排版要求：章标题为2号黑体，节标题3号仿宋，一级目为4号黑体，二级目为小4号宋体加粗，正文为小4号宋体，行距为多倍行距1.45。

1. 修改稿完善要求

各市（州）地方志办要按审查验收小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及时组织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稿和有关修改情况说明材料报送省地方志办核查。分卷修改稿经核查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志稿退回市（州）地方志办重新组织修改完善，直至修改稿达到验收标准。

1. 志稿审验程序要求

 审查验收小组对《四川省乡镇简志》各分卷送审稿开展两次审查，第一次会议审查送审稿，第二次核查修改稿。会议审查参会人员包括分卷审查验收小组各成员、市（州）地方志办、分卷总纂统稿人员。第一次会议审查时，参会的审查验收小组各成员均需提交《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评审表，并注明是否同意通过审查验收。

 第二次核查，由省地方志办市县志工作处按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组织进行。

附件4

《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 卷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专家所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审查意见 | （是否通过） |
| 具体意见： 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四川省乡镇简志》系列丛书审查验收标准

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第二轮市县志书编纂规范》，按《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乡镇简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川志发〔2016〕35号）、《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乡镇简志〉编纂注意事项的函》（2017年5月15日印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四川乡镇简志>编纂工作 提高编纂质量的通知》（2018年4月17日印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川志发〔2018〕39号）相关要求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主体内容全面。按市（州）所辖县（市、区）的乡镇（街道）排列，主体内容包括：设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划图、部分地方风物图片（每个乡镇3-5幅，历史文化名镇可5—8幅，像素3M）、概况、乡镇（街道）位置、境域与建制沿革、乡镇（街道）行政区所辖村（社区）数量及名称、乡镇（街道）名称由来、环境资源与人口、经济发展、社会状况、名胜古迹等类目，分别记述各乡镇（街道）的自然、社会历史和现状。

二、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突出特色。在坚持志体的前提下，体裁运用、篇目设置、资料选择等可适当创新，突出特色。篇目设置不求面面俱到，但要主线清晰、大事必录。特色不突出、特点不鲜明、特征不明显等一般意义的内容可略去不载。以记载乡镇区域范围内的微观资料为主，详市县志之所略。根据不同类型乡镇的特点，有选择性地记述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历史与现状，重在突出“特”的内涵，从而达到执简驭繁、文约事丰、易于阅读、利于传播的目的。（参考模板要求，见川志发〔2016〕35号文件附件1）。

三、全志采用章、节体。节下采用条目体结构。主体结构为各乡镇条目，撰写概况性条目一条。一镇一文（1000—1500字）。

四、上限为1949年，个别事项上朔至发端，以反映现实为主，志书中的人口、面积、耕地、林地人均收入、国民生产总值、农村社会经济总收入等数据，均使用2015年底的统计数据。

五、入志资料真实、准确、典型，能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过程，补市县志所不足。注重选用特色资料、微观资料，注重收录调查资料和口述资料。

六、志中随文配图，图照有文字说明，且时间、地方、反映的事物（或事件）主题等要素齐全，标注拍摄时间。图、照选用应注重典型性、资料性、艺术性，无广告色彩，无个人标准像和领导工作照，无修饰加工。内文图照适量，一般各志图照与文字比例不超过1:3。